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2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此議題由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p>
3.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4.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計劃")	2009年1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計劃推出前後，參與計劃的離院長者留在家中安老的人數的比較，以及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各類服務的使用情況分項數字，及需要這些服務的原因；</p> <p>(b) 於計劃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檢討報告；及</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p>	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計劃的評估結果。
5.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	2010年7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政府統計處按不同年齡組別編製有關死亡個案的統計數字(如有的話)；</p> <p>(b) 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兒童企圖及成功自殺的個案；及</p>	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47項建議取得的進展。	
6. 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2010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及調整機制,以及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以期於2011年1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檢討綜援計劃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2)786/10-11(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
7. 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2010年12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預計展開及完成有關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的日期及推行細節;及</p> <p>(b) 有關推行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的季度報告。</p>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4月提供首份季度報告,載明推行計劃的進度及細節。
	2011年1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情況適當地把房屋署及路政署所制訂的改善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納入上述(b)項的季度報告內。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	2011年1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兒童照顧者及服務使用者投購的保險計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檢討綜援計劃——社援物價指數、租金津貼及相關事宜	2011年1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鑒於現時約有56%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已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統計調查結果指尚有空間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下調0.2%的理據何在。	<p>政府當局已於立法會CB(2)786/10-11(01)號文件中解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及最新情況。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按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的。</p> <p>立法會CB(2)870/10-11(07)號文件進一步載列各項資料，當中包括居於私人房屋而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相等於或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數目。有關資料是根據另行從社會福利署個案紀錄取得的統計數字編製而成的。</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